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障保险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第六、七条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员、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三）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过期、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四）盗窃；

（五）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八）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九）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十）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损失。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堆放在露天的保险财产和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帆布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屋、棚、及其内的保险财产由于暴风、暴雨、冰雹、雪灾所造成的损失；

（二）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